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6月20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镇隆镇双寨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27'25.26''$ ，东经 $110^{\circ}23'32.30''$ ），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000m^2 ，其中建筑面积为 8000m^2 ，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医院设置床位数为 49 床，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6 年 2 月 29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16]14 号

文件《关于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 19.8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24%。

(4) 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000m², 其中建筑面积为 8000m², 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 医院设置床位数为 49 床, 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除在三级化粪池后建消毒池加药处理废水外,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同医疗废水一同由真空泵抽至消毒池加药处理, 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江南污水厂进行处理, 最终排入浔江。

（2）废气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允许排放限值后，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3）噪声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满足4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水进水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消毒池进水口取水管的构造不满足监测条件，无法采样，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不计算生产废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粪大肠杆菌个数最大值分别为：8.25、233mg/L、116mg/L、46mg/L、85.0mg/L、8.92mg/L、0.83mg/L、3500 个/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合要求。

（2）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烟道通往屋顶排放。由于该烟道难以满足监测要求，故不监测食堂油烟；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主要为三级化粪池+消毒工艺，基本不产生臭气，且采用地埋式，并对其进水口和排放口进行严密封盖，臭气基本不会溢出，因此臭气不做监测，仅对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进行氯气监测。故本项目不计算废气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周边厂界下风向氯气最大值为 0.08，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 4 类

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南、西、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1类标准要求，东面昼夜噪声监测值达到4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夜间噪声监测值超标，超标原因为受交通噪声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厂界下风向氯气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相关标准，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及粪大肠杆菌个数最大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敏感点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院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
签名表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 务	签 名
龙福驰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	法人、经理	龙福驰
邝富华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	环保主管	邝富华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技术员	刘洋
梁伟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	刘尚志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	丘湘龙
甘现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	甘现光